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张永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王玉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